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公司。我們亦專精於基於NGS的產前檢測IVD產品。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創始人夏先生於2012年4月成立本公司。於2025年3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9,894,726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9,894,726股股份。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3年	本公司開始提供科學研究解決方案。
2014年	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5年	本公司獲認定為「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臨床應用試點單位」。
2016年	本公司入選首批國家基因檢測技術應用示範中心名單。
2017年	本公司的NextSeq 550AR及NIPT試劑盒獲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使我們成為產前檢測市場的領先者。 本公司開始提供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2018年	本公司獲認定為「北京市知識產權示範單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憑藉在科研服務領域的核心研發技術 — 單細胞測序技術，我們成功入選「中關村前沿技術企業」名單。
2020年	本公司的ANNOSTAR自動上樣系統已取得二級醫療器材認證。
2021年	本公司獲得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
2022年	本公司的Hi-C測序技術及分析服務已協助中國科學院動物研究所及北京幹細胞與再生醫學研究院的多位科學家首次實現了哺乳類動物完整染色體的重排，創造出具有自然界不存在的新核型的小鼠，有關成果已在《科學》雜誌上發表。
2023年	本公司入選「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名單。
2024年	我們的CNV-seq試劑盒成為同類中首個取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許可的試劑盒。 我們順利通過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的複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以下載列對我們的表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屬重大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股權
北京安諾優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銷售	2014年 3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2百萬元	100%
三亞安諾優達科技有限公司(「三亞安諾優達」)	生物技術開發及服務	2023年 11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1百萬元	100%

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深圳市正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市浩鵬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浩鵬天」)，由夏先生控制)持有93.75%權益、由當時的僱員持股平台傳世奧美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傳世基因」)持有3.12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成長之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成長之路」)持有3.125%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a) 2012年7月及2013年12月的股份轉讓

於2012年7月及2013年12月各項股份轉讓完成後，深圳浩鵬天、傳世基因及深圳成長之路分別持有本公司40%、55%及5%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2014年2月至2022年10月期間的[編纂]前融資

由於多輪[編纂]前投資，我們進行一系列增資及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c) 2015年12月的股份轉讓

於2015年12月，由夏先生控制的時豐華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當時的僱員持股平台北京匯智優達投資中心（普通合夥）（「匯智優達」）分別向傳世基因收購人民幣12,423,567元及人民幣2,352,944元的註冊資本。於完成後，夏先生有權控制本公司50.35%的股權。

(d) 2016年12月的增資

於2016年12月，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安誼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誼欣」）（「僱員激勵平台」）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797,418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3,856,293元。

(e) 2018年至2019年的股份轉讓

根據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夏先生自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即深圳高特佳、上海禾印、重慶高特佳及平安置業）收購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410,913元，而安諾複琢根據夏先生、安諾複琢及當時的現有股東的回購安排自重慶高特佳及平安置業收購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843,090元。代價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投資的時機及本公司當時估值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2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懂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懂尚**」）訂立協議，據此，上海懂尚收購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上海安諾優達**」）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91,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出售已於2024年2月完成。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出售時止，上海安諾優達主要從事與COVID-19相關的檢測服務，該業務規模相較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非重大，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綜合業績（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及資產貢獻均低於10%。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成立於2013年11月，是我們先前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自本集團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後，安諾優達實驗室向本集團採購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以支持其向醫院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其進行基因測序研究。請參閱「關連交易 —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亦可能向能夠自行為患者進行基因檢測服務的醫院提供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儘管如此，安諾優達實驗室及本集團向醫院提供不同的服務或產品，且安諾優達實驗室與本集團的業務已就以下各方面明確劃分：

- **產品及應用**。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用作檢測的檢測盒及醫療設備，而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檢測服務。
- **客戶及銷售渠道**。本集團直接向醫院銷售其檢測盒及醫療設備或透過分銷商向醫院及醫療實驗室（將用該等檢測盒及設備進行檢測服務）進一步銷售，而安諾優達實驗室直接向醫院提供檢測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與安諾優達實驗室進行主要涉及設備、試劑及消耗品的內部銷售及採購交易。該等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安諾優達實驗室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安諾優達實驗室的採購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於2025年3月12日，為實現業務協同作用及更好地專注於提供IVD醫療器械及IVD檢測試劑盒的核心業務，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安諾複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諾複琢收購安諾優達實驗室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結清。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安諾優達實驗室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的安諾優達實驗室估值結果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未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投資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所收購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編纂]後於本公司 較[編纂] 的持股(假設 [編纂] ⁽³⁾ [編纂]未獲行使)	
深圳成長之路 ⁽¹⁾	2012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百萬元	1.00	[編纂]	[編纂]
北極光	2013年12月19日	2014年1月10日	人民幣3,764,700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10.63	[編纂]	[編纂]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6月13日	人民幣941,161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31.88	[編纂]	
	2013年12月19日	2014年1月10日	人民幣941,178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62	[編纂]	[編纂]
崇德弘信	2013年12月19日	2014年1月10日	人民幣941,178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62	[編纂]	[編纂]
中國人壽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6月13日	人民幣7,843,162元	人民幣250百萬元	31.87	[編纂]	[編纂]
德同銀科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6月13日	人民幣627,452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31.87	[編纂]	[編纂]
上海國君隆鈞	2015年5月1日	2015年7月15日	人民幣2,352,944元	人民幣75百萬元	31.87	[編纂]	[編纂]
杭州海澄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7月2日	人民幣2,823,533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31.87	[編纂]	[編纂]
諸暨高特佳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6月21日	人民幣299,201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50.13	[編纂]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1,713,609元	人民幣105百萬元	61.27	[編纂]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7月7日	人民幣386,888元	人民幣19.40百萬元	50.13	[編纂]	[編纂]
重慶高特佳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7月7日	人民幣2,709,135元	人民幣166百萬元	61.27	[編纂]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6月21日	人民幣219,415元	人民幣11百萬元	50.13	[編纂]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1,224,007元	人民幣75百萬元	61.27	[編纂]	
深圳高特佳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6月21日	人民幣163,201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61.27	[編纂]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人民幣91,835元	人民幣4.6百萬元	50.09	[編纂]	[編纂]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7月7日	人民幣997,339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50.13	[編纂]	[編纂]
上海華健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2,823,375元	人民幣173百萬元	61.27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7月7日	人民幣2,072,651元	人民幣127百萬元	61.27	[編纂]	
	2017年9月8日	2017年9月26日	人民幣316,610元	人民幣19.4百萬元	61.27	[編纂]	[編纂]
賽富復興	2017年9月8日	2017年9月26日	人民幣316,610元	人民幣19.4百萬元	61.27	[編纂]	[編纂]
深圳諾必行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27日	人民幣2,183,357元	人民幣170.62百萬元	78.14 ⁽⁴⁾	[編纂]	[編纂]
國泰君安證裕 ⁽²⁾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月13日	人民幣941,178元	人民幣33.47百萬元	35.56	[編纂]	[編纂]
德禮創業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10日	人民幣652,820元	人民幣44.14百萬元	67.6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深圳成長之路於本公司成立時成為本公司股東，並認購面值的註冊資本。
- (2) 國泰君安證裕向國泰君安創新收購人民幣941,178元的註冊資本。國泰君安證裕及國泰君安創新均受國泰海通控制。
- (3)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4) 深圳諾必行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投資的時機、本公司當時估值及當時現有股東贖回權的行使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研發及註冊、設備引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所有[編纂]已動用。
釐定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由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或其他現有股東經考慮投資的時機、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清算權及贖回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24年9月30日與各自的[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因為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為與[編纂]前投資相關的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簽署方，且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分別向[編纂]前投資者授予若干特別權利。然而，本公司並無義務履行控股股東向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授予的特別權利。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終止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 截至各終止協議日期，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已終止且於任何情況下無法恢復，
- (ii) 於本公司就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已終止，並僅於[編纂]未能於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預先釐定的日期前進行時方可恢復，及
- (iii)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見解、業務擴張建議或策略方向。

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彰顯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充滿信心，並對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表示認可。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當日前不少於28個足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上文「—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是一家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HK)上市。中國人壽由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68.37%權益。

崇德弘信

北京崇德弘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崇德弘信**」)是一家於2013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崇德弘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崇德弘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崇德(北京)生物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而崇德(北京)生物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最終由國資委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崇德弘信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崇德弘信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

重慶高特佳、深圳高特佳及諸暨高特佳

重慶高特佳睿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高特佳**」)是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高特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高特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投資醫療公司的戰略投資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高特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高特佳集團由獨立第三方香港精藝實業(中國)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重慶高特佳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高特佳**」)是一家於2016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特佳集團。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高特佳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諸暨高特佳睿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高特佳**」)是一家於2016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高特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高特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諸暨高特佳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德禮創業

深圳市德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禮創業**」)是一家於2022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擁有60%合夥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付恒科先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德禮創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德同銀科

成都德同銀科錦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同銀科**」)是一家於2013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成都錦秀德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李農先生最終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德同銀科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杭州海澄

杭州海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澄**」)是一家於2015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徐敏女士擁有99%權益)。於杭州海澄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杭州睿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5.9%的有限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由深圳高特佳集團最終控制)及寧波軟銀悅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張旭先生最終控制)。

上海華健

上海華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上海華健**」)(前稱為廣州華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7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第三方王海蛟先生。於上海華健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盧迎旭先生。

國泰君安證裕及上海國君隆鈞

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裕**」)是一家於2018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海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HK)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國君創投隆鈞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君隆鈞**」)是一家於2015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平安置業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平安置業**」)是一家於2005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HK)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極光

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極光**」)是一家於2011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崇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張朋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北極光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賽富復興

賽富復興(深圳)二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賽富復興**」)是一家於2016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賽富復興(深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賽富復興(深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喜馬拉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而天津喜馬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趙鈞女士及李佳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賽富復興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深圳成長之路

深圳成長之路是一家於2012年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黃志雄先生及葉麗梅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深圳諾必行

深圳市諾必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諾必行」）為一家於2019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諾達鑫投資有限公司，而深圳諾達鑫投資有限公司由夏先生的妻妹楊曉艷女士最終控制。楊曉艷女士亦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諾必行約98.95%的合夥權益。

除我們的主要股東中國人壽及深圳諾必行（由夏先生的聯繫人楊曉艷女士控制）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通過本集團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的介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結識各[編纂]前投資者。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除(i)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32,494,217股股份；(ii)我們的主要股東中國人壽持有的7,843,162股股份；(iii)安誼欣（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志民先生）持有的1,852,431股股份外，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59,894,726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此，假設[編纂]分別定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將不少於25%。鑒於上文所述，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25%，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的下限，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預期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百分比 (%)	[編纂]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
時豐華富	12,423,567	20.74	[編纂]
正軒安諾	11,270,587	18.82	[編纂]
夏先生	5,956,973	9.95	[編纂]
安諾複琢	2,843,090	4.75	[編纂]
控股股東小計	32,494,217	54.25	[編纂]
中國人壽	7,843,162	13.09	[編纂]
上海國君隆鈞	2,352,944	3.93	[編纂]
國泰君安證裕	941,178	1.57	[編纂]
上海國君隆鈞及國泰君安證裕小計	3,294,122	5.50	[編纂]
杭州海澄	2,823,533	4.71	[編纂]
北極光	2,711,183	4.53	[編纂]
深圳諾必行	2,183,357	3.65	[編纂]
安誼欣	1,852,431	3.09	[編纂]
匯智優達	1,383,514	2.31	[編纂]
平安置業	997,339	1.67	[編纂]
崇德弘信	941,178	1.57	[編纂]
重慶高特佳	386,888	0.65	[編纂]
諸暨高特佳	299,201	0.50	[編纂]
深圳高特佳	219,415	0.37	[編纂]
重慶高特佳、諸暨高特佳及深圳高特佳小計	905,504	1.51	[編纂]
深圳成長之路	776,469	1.30	[編纂]
德禮創業	652,820	1.09	[編纂]
德同銀科	627,452	1.05	[編纂]
賽富復興	316,610	0.53	[編纂]
上海華健	91,835	0.15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8,556,350]	—	[編纂]
總計	[68,451,076]	1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計劃

為肯定主要僱員的貢獻，獎勵我們的管理團隊、留住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期持續發展，我們於2016年12月19日於中國成立安誼欣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先香港聯交所上市籌備及[編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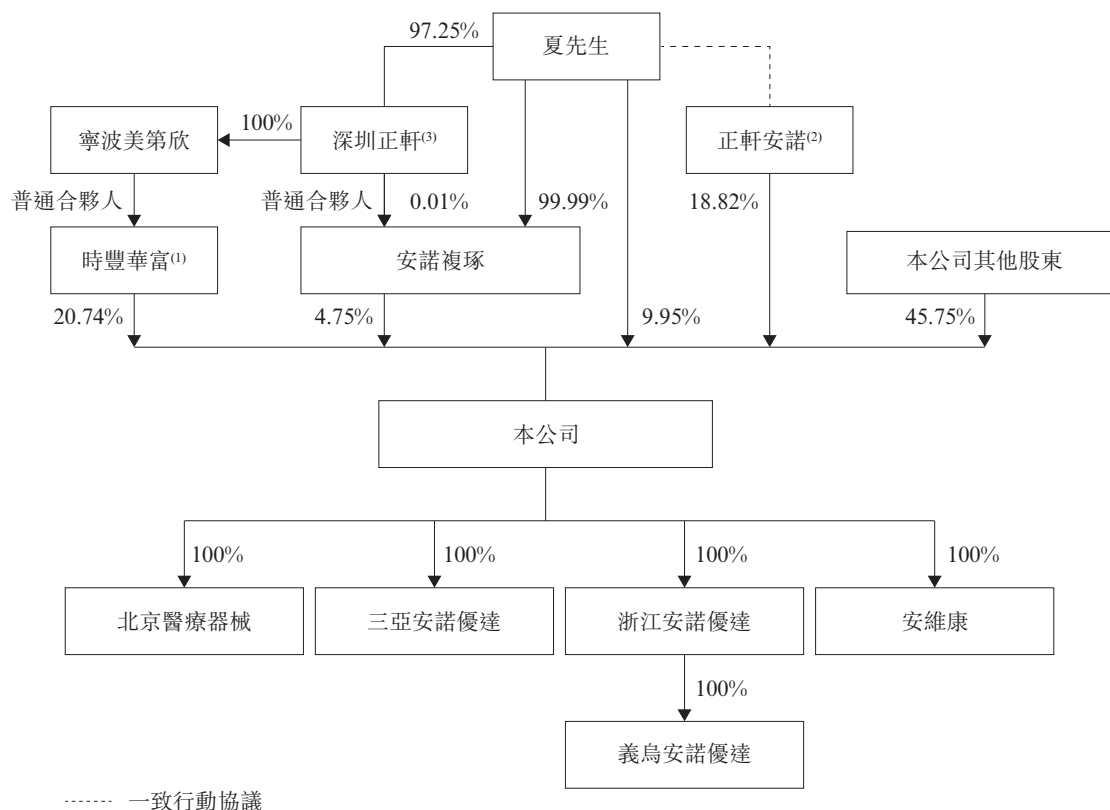
為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本公司已就2021年於聯交所主板（「**2021年上市籌備**」）及就2022年於北京證券交易所（「**2022年上市籌備**」）作出兩輪上市籌備。然而，考慮到當時的市況及資本運作策略，我們決定不進行2021年上市籌備及2022年上市籌備。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彼等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i)並無有關2021年上市籌備或2022年上市籌備之其他重大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ii)本公司與參與2021年上市籌備及2022年上市籌備的相關專業方之間並無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適宜性的重大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2021年上市籌備及2022年上市籌備之其他重大事項應提請聯交所垂注。

我們認為香港乃合適的[編纂]地點。隨著我們尋求擴大國際業務、提高品牌國際知名度並進入國際資本市場，H股[編纂]提供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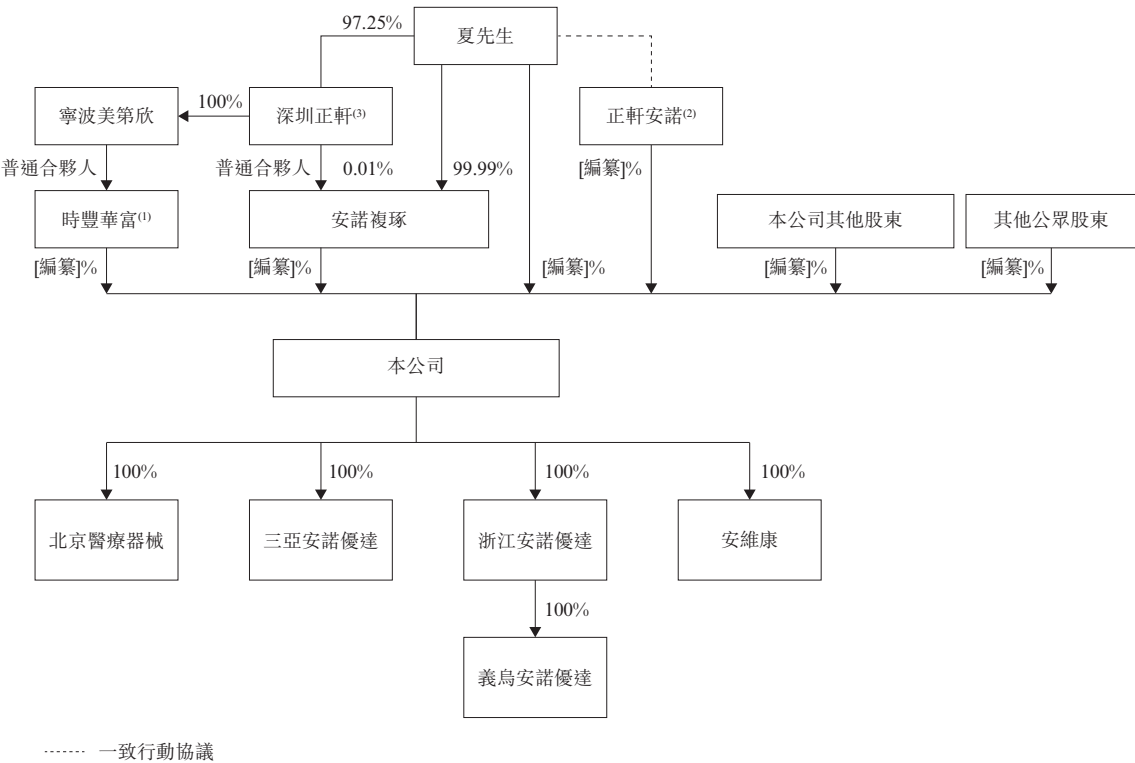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時豐華富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擁有32.23%合夥權益的李志民先生、擁有21.25%合夥權益的王海良先生、擁有13.77%合夥權益的陳重建先生、擁有10.7%合夥權益的梁峻彬先生、擁有10.3%合夥權益的李大為先生、擁有8.24%合夥權益的玄兆伶女士及擁有3.49%合夥權益的王娟女士。除李志民先生及王海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外，時豐華富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正軒安諾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安諾富華投資有限公司（「安諾富華」），擁有0.01%的合夥權益，安諾富華由夏先生的表親黃玉蓮女士持有80%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席鵬飛先生擁有20%的權益。正軒安諾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擁有64.374%合夥權益的夏先生、擁有24.752%合夥權益的鄭中先生及擁有10.864%合夥權益的李曉紅女士。除夏先生外，正軒安諾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餘下2.75%的股權由夏先生的配偶楊志蓮女士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3)：請參閱上頁所載詳情。